

# 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章程

77年10月16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78年10月15日七十八年度會員大會第一次修改  
80年10月13日八十年度會員大會第二次修改  
81年10月17日八十一年度會員大會第三次修改  
85年11月3日八十五年度會員大會第四次修改  
87年11月1日八十七年度會員大會第五次修改  
89年12月3日八十九年度會員大會第六次修改  
90年11月4日九十年度會員大會第七次修改  
94年11月27日九十四年度會員大會第八次修改  
96年11月4日九十六年度會員大會第九次修改  
102年10月13日一零二年度會員大會第十次修改  
103年10月19日一零三年度會員大會第十一次修改  
105年11月6日一零五年度會員大會第十二次修改  
110年11月21日一一零年度會員大會第十三次修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臨床細胞學會，英文譯名為 Taiwan Society of Clinical Cytology。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細胞學，促進細胞學之臨床應用和發展提升臨床細胞學之水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臨床細胞學水準、教育及研究工作。
  - 二、舉辦有關臨床細胞學之學術演講及討論會。
  - 三、發行有關臨床細胞學之刊物。
  - 四、聯繫國內外相關學術團體。
  - 五、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醫師會員：

凡國內外大專醫學院校畢業，持有中華民國醫師執業執照滿二年以上（無法取得醫師執業執照者，得以醫師證書及服務證明代替之），且曾在教學醫院接授臨床細胞學訓練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有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可免檢附訓練證明），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醫師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醫師會員。

#### 二、技術會員

1. 凡國內外醫事技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政府核發醫事檢驗師資格者，贊同本會宗旨，且曾在教學醫院由本會審定合格之醫師指導下從事臨床細胞學工作一年以上，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理事會通過者。
2. 凡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政府核發醫事檢驗生資格者，贊同本會宗旨，且曾在教學醫院由本會審定合格之醫師指導下從事臨床細胞學工作三年以上，現仍繼續從事臨床細胞學工作，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理事會通過者。
3. 凡從事臨床細胞學工作十年以上，或取得國際細胞學會之細胞醫檢師資格者（CT-IAC），現仍繼續從事該項工作，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且經本會甄試通過者。

#### 三、榮譽會員

凡本會會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且入會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自願申請為榮譽會員。

第六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經查明屬實者得先予處理再提會員大會追認。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力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但榮譽會員無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榮譽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
- 四、其他經理事會決定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惟榮譽會員無需繳納會費。
- 四、其他。

### 第四章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 第十條 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組織辦法如下：
- 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票選之，分別組織理、監事會。
  - 二、理、監事均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且均為義務職。
  - 三、理事會理事互選一人，擔任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監事會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五、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秘書長職掌如下：
- 一、秉承理事長之指示，辦理有關事務。
  - 二、保管本會會議紀錄、來往文件、大會印信及立案證書。
  - 三、辦理會員入會申請及登記事項。
  - 四、處理本會收支事項及單據保管。
  - 五、協助本會辦理出版刊物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秘書一至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同意聘請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各委員會之人數及人選由理事會決定後聘任之。

## 第五章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建議臨時召開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六章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會員入會費：醫師會員貳仟元，技術員會員壹仟元。
- 二、會員常年會費：醫師會員壹仟伍佰元，技術員會員壹仟貳佰元。
- 三、補助費。

四、自由捐助。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收入。

七、入會費及會員常年會費由理監事訂定並提會員大會通過之。

第十八條 凡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常年會費，即停止其權利，但經補繳後即恢復之。

第十九條 凡會員連續三年未繳常年會費，得經理事會終止會籍，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第二十條 會員因出國進修、或育嬰假超過一年以上，或因病休業可申請暫停會籍，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理事會同意行之。申請恢復會籍亦然。但若非以上原因申請暫停會籍，於恢復會籍時仍須繳交暫停期間之常年會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以本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其存支由理事長責成秘書長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決算於年度終了時編列報告書，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政府所有。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理事會提請大會修改之，惟須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